

存量地区详细规划“一张图” 建设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存量地区详细规划运行维护管理，发挥详细规划统一数据平台评估监督兜底作用，以规划传导和底线管控为重点，建立健全存量街区数据汇交标准体系与更新维护机制，逐步完善有机衔接、上下联动的详规数据平台。

一、强化存量“街区指引”统筹资源调配

街区指引是锚固存量地区规划总量、监测街区分量的重要平台，按照《存量地区街区指引图层数据建设要求》形成数据库。街区指引规划常住人口、城乡建设用地、总建筑规模等核心指标应与存量地区街区控规充分衔接保持一致，在街区控规开展市级审查前完成与街区指引的合规性审查。

在确保用地规模不突破、资源利用更有效的前提下，鼓励存量地区规模指标在街区与街区之间统筹流动，通过“同步更新、预警修正、主动优化”等情形更新指引数据，更好地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聚。

二、突出存量“街区控规”法定规划效力

存量更新类街区控规的统筹编制，为街区范围各类项目的更新改造提供法定规划依据。对于按需新编的存量更新街区，根据《街区控规图层汇交要求》形成控规数据库；对于通过既有控规

覆盖的街区，可适当简化数据库要求，参照《存量地区街区控规图层数据建设要求》形成控规数据库。控规数据库需在控规批复前完成提交与审查工作，履行相关法定审查程序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规划许可的基本依据。

三、加强存量“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实施支撑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是存量地区控规管控要求的具体落实，结合实际需求确定地块指标，存量地区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重大项目选址等批准后，参照《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图层核心数据汇交要求》形成数据库，纳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图层。加强在审批过程中与街区指引、街区控规图层的校核，核发项目建设工程许可前应在项目审批系统上完成与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图层的合规性在线审查，确保各项目工程依法合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重大项目选址等按程序优化后的，应对数据库同步更新。

- 附件：1. 存量地区街区指引图层数据建设要求
2. 存量地区街区控规图层数据建设要求

附件 1

存量地区街区指引图层数据建设要求

一、数据库基本要求

（一）内容及格式

数据库应为空间矢量数据。矢量数据生产时需采用 ArcGIS File Geodatabase 10.2 及以下版本格式（.gdb）的数据库进行建设。

（二）定位基础

汇交矢量数据的定位基础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三）成果要求

为了实现对数据更好的管理、使用，在数据库中采用物理分层。同时，为了满足制图和 GIS 对数据检索分析的需要，将各数据层按几何类型（点、线、面）严格分开。

1. 各图层应具有逻辑一致性，不存在拓扑错误，图形要素无重复、无缝隙、无冗余、无未打散图形，图形要素无小于容差范围的图斑（图斑的宽度小的细长条图斑）；

2. 不含 ZM 值，无投影信息；

3. 各图层不能超出本区界线范围，且用地、界线等图层需区域全覆盖；

4. 各图层命名、属性结构内容需满足本工作要求，无缺失、无冗余字段；

5. 图层间逻辑关系应正确。

二、编码方案

（一）所属区域编码

所属区域编码由 2 位英文字母组成（具体要求见表 A1）。

（二）街区编码

街区编码由 2 位字母和 6 位数字表示，2 位字母代表所属区域；前两位数字中心城区、新城为“00”，特定及近中心城区单元按序编码；中间 2 位数字为街区所在原规划片区的编号；最后 2 位数字为街区编码。如朝阳区 03 片区 01 街区为“CY00-0301”。编码由各区按照自西往东，由北向南顺序编排。

表 A1 编码规则

所属区域	所属区域编码	街区编码
朝阳	CY	CY00-0101
海淀	HD	HD00-0101
丰台	FT	FT00-0101
石景山	SS	SS00-0101
昌平	CP	CP00-0101
顺义	SY	SY00-0101
大兴	DX	DX00-0101
房山	FS	FS00-0101
亦庄	YZ	YZ00-0101
门头沟	MC	MC00-0101
延庆	YQ	YQ00-0101
怀柔	HR	HR00-0101
密云	MY	MY00-0101
平谷	PG	PG00-0101

三、数据库的结构定义与要素分类

（一）空间要素分层

空间要素采用分层的方法组织管理，图层描述如表 A2 所示。

全文中的约束条件取值中 M 为必选、C 为条件必选、0 为可选。

表 A2 矢量数据要素描述表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	边界	街区	面层	JQ	M	
		行政区边界	面层	XZQBJ	M	朝海丰石指行政区范围，其他区指指引编制范围

（二）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

1. 街区属性表结构。

表 A3 街区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J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所属区域编码	SSQYBM	Char	12		非空	M	见表 A1 编码规则
3	街区编码	JQBM	Char	20		非空	M	见表 A1 编码规则
4	街区面积	JQ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公顷
5	街区类型	JQLX	Char	20		非空	M	见注 1
6	编制类型	BZL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2
7	实施类型	SSLX	Char	20		非空	C	见注 3
8	审批年度	SPND	Char	20		非空	C	见注 4
9	规划基期年	GHJQN	Char	20		非空	M	见注 5
10	实施率	SSL	Double	16	2	≥0	M	见注 6
11	规划人口	GHRK	Double	16	2	≥0	M	单位：万人
12	规划战略留白用地面积	GHZLLBYD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公顷
13	分解至街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FJZJQGHCXJ SYD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公顷
14	规划特交水建设用地面积	GHTJSJSYD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公顷

15	规划非建设用地面积	GHFJSYD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公顷
16	分解至街区规划建筑规模	FJZJQGHJZG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7
17	存量规模	CL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万平方米
18	三大设施规模	SDSSGM	Double	16	2	≥ 0	M	
19	发展资源规模	FZZYGM	Double	16	2	≥ 0	M	
20	已批控规匹配战略留白弹性预留规模	YPKGPPZLLB TXYLGM	Double	16	2	≥ 0	C	见注 8
21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 1：填写建设主导街区、生态复合街区、战略留白街区；

注 2：填写总规批复后街区、可沿用原控规街区、新编控规街区、战略留白街区、生态复合街区；

注 3：填写存量更新街区、优化完善街区、动态引导街区，街区类型中的建设主导街区填写本项，实施类型与实施率应符合指引技术标准中对应关系；

注 4：已批复控规街区，填写批复年度，例如填写 2022 年；

注 5：填写规划基期年，已批复控规街区填写控规编制基期年，例如填写 2016 年；

注 6：城乡建设用地实施率，实施率等于保留用地比城乡建设用地，实施类型与实施率应符合指引技术标准中对应关系，单位：% ，例如 60%，填写 60；

注 7：分解至街区规划建筑规模等于“存量规模”、“三大设施规模”、“发展资源规模”、“已批控规匹配战略留白弹性预留规模”四者之和，单位为万平方米；

注 8：已批控规街区本属性字段必填，非已批控规街区不要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已批控规中确定的匹配战略留白弹性预留规模一致，单位为万平方米。

2. 行政区边界属性表结构。

表 A4 行政区边界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XZQB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 0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所属区域编码	SSQYBM	Char	12		非空	M	见表 A1 编码规则
3	所属区域名称	SSQYMC	Char	20		非空	M	填写所属区域名称，如朝阳区

4	规划人口	GHRK	Double	16	2	≥ 0	M	单位：万人
5	分解至街区 规划城乡建设 用地面积	FJZJQGHCXJ SYD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1
6	规划城乡建 设用地机动 指标面积	GHCXJSYDJD ZB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2
7	已批控规规 划范围城乡 建设用地预 留指标	YPKGGHFWCX JSYDYLZB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3
8	规划特交水 建设用地面 积	GHTJSJSYDM 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公顷
9	规划非建设 用地面积	GHFJSYD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公顷
10	规划战略留 白用地面积	GHZLLBYD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公顷
11	暂未分解至 街区市区级 弹性预留建 筑规模	ZWFJZJQSQJ TXYLJZG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4
12	已批控规规 划范围建筑 规模预留指 标	YPKGGHFWJZ GMYLZB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5
13	分解至街区 规划建筑规 模	FJZJQGHJZG 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6
14	存量规模	CL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万平方 米
15	三大设施规 模	SDSS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万平方 米
16	发展资源规 模	FZZY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万平方 米
17	已批控规匹 配战略留白 弹性预留规 模	YPKGPPZLLB TXYLG 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7

18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 1：分解至街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中包含“规划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 注 2：指本区指引编制范围层级的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面积，不包含已批控规规划范围城乡建设用地预留指标，单位为公顷； 注 3：指本区指引编制范围内已批控规项目规划范围内现阶段无法落实的预留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总量，对应已批街区控规编制范围相应字段之和，单位为公顷； 注 4：指本区指引编制范围层级暂未分解至街区的市级弹性预留和区级机动建筑规模指标，不包含已批控规规划范围建筑规模预留指标，单位为万平方米； 注 5：指本区指引编制范围内已批控规项目规划范围内现阶段无法落实的预留建筑规模总量，对应已批街区控规编制范围相应字段之和，单位为万平方米； 注 6：分解至街区规划建筑规模等于“存量规模”、“三大设施规模”、“发展资源规模”、“已批控规匹配战略留白弹性预留规模”四者之和，单位为万平方米； 注 7：本区指引编制范围内涉及的已批控规街区对应属性字段数值之和，单位为万平方米。								

附件 2

存量地区街区控规图层数据建设要求

一、数据库基本要求

（一）内容及格式

矢量数据生产时需采用 ArcGIS File Geodatabase 10.2 及以下版本格式（.gdb）的数据库进行建设。

（二）定位基础

汇交矢量数据的定位基础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三）成果要求

规划数据库应与规划文本、图则、图纸做到“图、文、数”一致。规划范围和街区的边界不应跨越分区规划中所在行政区边界，并做好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范围的衔接。

成果汇交时，为保障规划传导衔接，原则上应保证数据库有关内容与已上线的街区指引数据库成果中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为了实现对数据更好的管理、使用，在数据库中采用物理分层。同时，为了满足制图和 GIS 对数据检索分析的需要，将各数据层按几何类型（点、线、面）严格分开。

1. 各图层不应存在拓扑错误，图形要素无重复、无缝隙、无冗余、无未打散图形，图形要素无小于容差范围的图斑（图斑宽度小的细长条图斑）；

2. 不含 ZM 值，无投影信息；
3. 各图层不能超出本区域界线范围，且用地、界线等图层需区域全覆盖；
4. 各图层命名、属性结构内容需满足本工作要求，无缺失、无冗余字段；
5. 图层间逻辑关系应正确。

二、编码方案

（一）所属区域编码

所属区域编码由 2 位英文字母组成（具体要求见表 B1）。

（二）街区编码

街区编码由 2 位字母和 6 位数字表示。2 位字母代表所属区域，前两位数字为“00”，中间 2 位数字为街区所在片区编号，最后 2 位数字为街区编号。如朝阳区 03 片区 01 街区为“CY00-0301”。编码由各区按照自西往东，由北向南顺序编排。

（三）街区控规范围编码

街区控规范围编码由所属区域编码+YY+2 位数字组成，YY 代表街区控规编制年份的后两位，2 位数字代表各区年内启动街区控规项目编制顺序的编号。如 2019 年第一个启动编制的项目，其街区控规范围编码为 1901。

表 B1 编码规则

所属区域	所属区域编码	街区编码	街区控规范围编码
朝阳	CY	CY00-0101	CYYY01
海淀	HD	HD00-0101	HDYY01
丰台	FT	FT00-0101	FTYY01
石景山	SS	SS00-0101	SSYY01

昌平	CP	CP00-0101	CPYY01
顺义	SY	SY00-0101	SYYY01
大兴	DX	DX00-0101	DXYY01
房山	FS	FS00-0101	FSYY01
亦庄	YZ	YZ00-0101	YZYY01
门头沟	MC	MC00-0101	MCYY01
延庆	YQ	YQ00-0101	YQYY01
怀柔	HR	HR00-0101	HRYY01
密云	MY	MY00-0101	MYYY01
平谷	PG	PG00-0101	PGYY01

(四) 主导功能分区编码

主导功能分区编码是在街区编码基础上,后面增加 2 位数字表示。即 2 位字母代表所属区域,前两位数字为“00”,中间 2 位数字为街区所在片区编号,之后 2 位数字为街区编号,最后 2 位数字为主导功能分区编号。如朝阳区 03 片区 02 街区 01 主导功能分区为“CY00-0302-01”。编码由各区按照自西往东,由北向南顺序编排。

三、数据库的结构定义与要素分类

(一) 空间要素分层

空间要素采用分层的方法组织管理,图层描述如表 B2 所示。全文中的约束条件取值中 M 为必选、C 为条件必选、0 为可选。

表 B2 矢量数据要素描述表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街区核心要素	规划范围	面层	GHFW	M	
		街区	面层	JQ	M	
		主导功能分区	面层	ZDGNFQ	M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面层	CSSJZDDQ	M	
2	资源梳理	现状校核	面层	XZJH	C	
		资源评估	面层	ZYPG	M	
3	河湖水系	河湖水系	面层	HHSX	M	
4	绿地系统	绿地	面层	LD	M	

5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设施	面层	GGFWSS	M	独立占地
		公共服务设施点	点层	GGFWSSD	M	全口径
6	交通轨道	道路	线层	DL	M	
		交通设施	面层	JTSS	M	独立占地
		交通设施点	点层	JTSSD	M	全口径
		轨道交通	线层	GDJT	M	
		轨道微中心	点层	GDWZX	M	
7	市政设施	市政设施	面层	SZSS	M	独立占地
		市政设施点	点层	SZSSD	M	全口径
8	城市安全	城市安全设施	面层	CSAQSS	M	独立占地
		城市安全设施点	点层	CSAQSSD	M	全口径
注：若本控规项目中不涉及某一图层，则应在提交数据库中该图层名称后添加后缀“_不涉及”。						

（二）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

1. 规划范围属性表结构。

表 B1 规划范围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GHFW）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所属区域编码	SSQYBM	Char	12		非空	M	参照表 B1 编码规则
3	所属区域名称	SSQYMC	Char	20		非空	M	参照表 B1 编码规则
4	街区控规范围编码	JQKGFWBM	Char	20		非空	M	参照表 B1 编码规则
5	规划名称	GHMC	Char	200		非空	M	见注 1
6	规划常住人口规模	GHCZRKG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2
7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8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GHCXJSYD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3

9	城乡建设用地预留指标	CXJSYD YLZB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4
10	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	GHDSZJ ZG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5
11	建筑规模预留指标	JZGMYL ZB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6
12	规划期限	GHQ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7
13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 1：依据规划文本填写本街区控规项目的规划名称；

注 2：指项目规划范围内规划常住人口规模总量，等于街区层各街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之和，单位：万人；

注 3：指项目规划范围内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总量，等于街区层各街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总量与城乡建设用地预留指标之和，单位：平方米；

注 4：指项目规划范围内现阶段暂未分解至街区的预留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注 5：指项目规划范围内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总量，等于街区层各街区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总量与建筑规模预留指标之和，包含落实到本项目匹配战略留白以外的市级弹性预留建筑规模，单位：平方米；

注 6：指项目规划范围内现阶段暂未分解至街区的预留建筑规模，单位：平方米；

注 7：填写本项目的规划期限区间，由基期年份至规划年份，如“2020 年-2035 年”。

2. 街区属性表结构。

表 B2 街区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J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街区编码	JQBM	Char	20		非空	M	参照表 B1 编码规则
3	街区类型	JQL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1
4	实施类型	SSLX	Char	50		非空	C	见注 2

5	规划常住人口规模	GHCZR K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万人
6	街区面积	JQ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3
7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GHCXJ SYD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4
8	规划特交水建设用地面积	GHTJS JSYD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9	规划非建设用地面积	GHFJS YD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10	规划战略留白用地面积	GHZLL BYD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11	规划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GHZZY DMJ_S X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12	规划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GHCYY DMJ_S X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13	规划三大设施用地面积	GHSDS SYD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5
14	规划绿地广场与城市水域面积	GHLDG CYCSS Y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15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	GHGGF WSSZY D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6
16	规划交通设施总用地面积	GHJTS SZYD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7
17	规划市政设施总用	GHSZS SZYD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8

	地面积	J						
18	规划城市安全设施总用地面积	GHCSA QSSZY D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9
19	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	GHDSZ JZG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10
20	城乡建设用地建筑规模	CXJSY DJZ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21	特交水建筑规模	TJSJZ 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22	规划三大设施建筑规模	GHSDS SJZG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11
23	存量规模	CL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24	三大设施规模（指标池）	SDSSG M_ZBC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25	发展资源规模（指标池）	FZZYG M_ZBC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26	匹配战略留白规模	PPZLL B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米
27	市级弹性预留建筑规模	SJTXY LJZG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12
28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 1：街区类型填写建设主导街区、生态复合街区、战略留白街区；

注 2：当街区类型填写建设主导街区时，实施类型需填写存量更新街区、优化完善街区、动态引导街区；

注 3：街区面积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规划特交水建设用地面积、规划非建设用地面积三者之和，单位：平方米；

注 4：指本街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总量，单位：平方米；

注 5：规划三大设施用地面积为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规划交通设施总用地面积、规划市政设施总用地面积、规划城市安全设施总用地面积四者之和，单位：平方米；

注 6：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包含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803 文化用地、080403 中小学用地、080404 幼儿园用地、0805 体育用地、0806 医疗卫生用地、0807 社会福利用地、08A 公共事务用地、1307 邮政用地的用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注 7：规划交通设施总用地面积包含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圈内部分）、1208 交通场站用地（不含 120801A 铁路客运站圈外部分、120801B 铁路货运站）、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的用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注 8：规划市政设施总用地面积包含 13 公用设施用地（不含 1311 干渠、1307 邮政用地、1310 消防用地、1312 水工设施用地）的用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注 9：规划城市安全设施总用地面积包含 0801 机关团体用地中的公安派出所、1310 消防用地的用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注 10：规划地上总建筑规模等于城乡建设用地建筑规模、特交水建筑规模二者之和；等于存量规模、三大设施规模（指标池）、发展资源规模（指标池）、匹配战略留白规模四者之和；包含落实到本街区匹配战略留白以外的市级弹性预留建筑规模，单位：平方米；

注 11：规划三大设施建筑规模包含独立占地设施建筑规模（不含物流设施）和非独立占地设施建筑规模，单位：平方米；

注 12：指落实至本街区匹配战略留白规模之外的市级弹性预留建筑规模，单位：平方米。

3. 主导功能分区属性表结构。

表 B3 主导功能分区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ZDGN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主导功能分区编码	ZDGNFQBM	Char	20		非空	M	参照编码规则
3	主导功能	ZDGN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1
4	主导功能分区面积	ZDGNFQMJ	Double	16	2	>0	M	
5	基准高度	JZGD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2
6	建筑高点	JZGDIAN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3
7	基准强度	JZQD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4

8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主导功能分区的边界范围应与所属街区的边界范围相吻合。 注 1：主导功能填写居住主导区、生产主导区、制造生产主导区、研发生产主导区、物流仓储主导区、商业商务主导区、商业主导区、商务主导区、文化教育主导区、公共服务主导区、行政办公主导区、交通枢纽主导区、基础设施主导区、绿地水域主导区、混合功能主导区、特殊功能主导区、战略留白主导区、动态留白主导区、村庄建设主导区、水域保护主导区、农田保护主导区、林草保护主导区、一般农业主导区、一般生态主导区； 注 2：基准高度填写原貌控制区、9 米、12 米、18 米、24 米、30 米、36 米、45 米、60 米、80 米、100 米、100 米以上、绿地水域及非建设主导功能分区、战略留白主导功能分区； 注 3：主导功能区内如有建筑高点，则填写 XX 米，如没有建筑高点，则填写无； 注 4：基准强度填写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绿地水域及非建设主导功能分区、战略留白主导功能分区。								

4. 河湖水系属性表结构。

表 B4 河湖水系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HHS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名称	MC	Char	100		非空	M	
3	河湖水系分类代码	HHSXFLDM	Char	10		非空	M	见表 B5
4	河湖水系分类名称	HHSXFLMC	Char	10		非空	M	见表 B5
5	实施状态	SSZT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1
6	宽度	KD	Double	16	2	>0	C	见注 2
7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0	M	见注 3
8	蓄洪水量	XHSL	Double	16	2	>0	C	见注 4
9	备注	BZ	Char	200			0	

注 1：填写已实现、在实施、未实施（包括规划待改造及待新建）；
注 2：河湖水系分类为“河道沟渠”时，需填写规划河道上口宽度，同一条河道的不同上口宽度需分段表达，渐变段取平均宽度，各段应无间断拼合成连续河道；河湖水系分类为“绿化隔离带”时，填写绿带宽度，河道沟渠的绿带填写单侧绿带宽度，不同宽度的绿带需分段表达，单位：米；
注 3：河湖水系分类为“河道沟渠”、“水库”、“湖泊”、“蓄洪（涝）区”时，需填写规划上口线内的面积，河湖水系分类为“绿化隔离带”时，需填写绿带面积，单位：平方米；
注 4：河湖水系分类为“蓄洪（涝）区”时，需填写蓄洪水量，单位：万立方米。

表 B5 河湖水系分类名称与代码对照表

代 码	河湖水系分类名称
01	河道沟渠
02	水库
03	湖泊
04	蓄洪（涝）区
05	绿化隔离带

5. 公共服务设施点属性表结构。

表 B6 公共服务设施点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GGFWSS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设施大类	SSDL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1
3	设施细类	SSXL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2
4	设施名称	SSMC	Char	50		非空	0	
5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3
6	建筑规模	JZG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4
7	实施状态	SSZT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5
8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公共服务设施（面层）中为独立占地的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点层）中为全口径设施，包含独立占地设施及非独立占地设施。

注 1：设施大类包括基础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公共物流设施、邮政设施、社区服务设施；

注 2：设施大类为基础教育设施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幼儿园、小学、中学、特殊学校、九年制

学校、十二年制学校、其他；设施大类为医疗卫生设施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区域医疗中心、其他综合医院、其他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护理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中心站、A级急救工作站、B级急救工作站、卫生监督所、其他；设施大类为养老设施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残疾人托养所、社区助残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其他；设施大类为公共文化设施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市级及以上公共文化设施、区级公共文化设施、街道级公共文化设施、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其他；设施大类为公共体育设施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城市级公共体育设施、地区级公共体育设施、街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其他；设施大类为公共物流设施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大型物流基地（综合物流园区）、日常综合服务型物流中心、专业类物流中心、零售商业配送中心、生鲜冷链配送中心、快递二级分拨中心、末端配送场所、末端营业网点、其他；设施大类为邮政设施时应填写邮政设施；设施大类为社区服务设施时应填写社区服务设施；当设施细类填写“其他”时，需按规划文本，在备注中注明设施实际类型；

注 3：填写该设施的用地面积，内容为 0 时，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因，单位：平方米；

注 4：填写该设施的建筑面积，内容为 0 时，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因，单位：平方米；

注 5：填写已实现、在实施、未实施（包括规划待改造及待新建）。

6. 道路属性表结构。

表 B7 道路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D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道路类型	DLL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1
3	等级	DJ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2
4	道路名称	DLMC	Char	50		非空	0	见注 3
5	道路宽度	DLKD	Int	9		>0	M	见注 4
6	实施状态	SSZT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5
7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 1：填写城市道路、公路；

注 2：道路类型为城市道路的道路，等级对应填写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胡同、街坊路、步行街、自行车专用路；道路类型为公路的道路，等级对应填写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注 3：填写路名，应使用地名规划中确定的标准地名；
注 4：填写红线宽度，不同宽度应分段表达，单位：米；
注 5：填写已实现、在实施、未实施（包括规划待改造及待新建）。

7. 交通设施点属性表结构。

表 B8 交通设施点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JTSS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设施大类	SSDL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1
3	设施细类	SSXL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2
4	设施名称	SSMC	Char	50		非空	0	
5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3
6	建筑规模	JZG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4
7	实施状态	SSZT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5
8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交通设施层（面层）中为独立占地的交通设施和道路面（非独立占地道路面可不体现），交通设施点层（点层）中为全口径设施，包含独立占地及非独立占地的交通设施。

注 1：填写公交场站、公路枢纽、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铁路站场、轨道交通场站、公路附属设施；

注 2：设施大类为公交场站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公交枢纽、公交中心站、公交保养场、公交首末站；设施大类为公路枢纽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公路客运枢纽、公路货运枢纽；设施大类为公共停车场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社会公共停车场、换乘停车场；设施大类为加油加气站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加油加气站；设施大类为铁路站场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国家铁路枢纽站、区域铁路枢纽站、普通铁路车站、铁路其他设施；设施大类为轨道交通场站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轨道交通停车场、轨道交通车辆段、轨道交通大修厂、轨道换乘站、轨道一般站、轨道交通接驳设施；设施大类为公路附属设施的设施细类填写公路附属设施；

注 3：填写该设施的用地面积，内容为 0 时，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因，单位：平方米；

注 4：填写该设施的建筑规模，内容为 0 时，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因（如设施大类为公共停车场，本字段填写内容为 0，可备注车位数），单位：平方米；

注 5：填写已实现、在实施、未实施（包括规划待改造及待新建）。

8. 轨道交通属性表结构。

表 B9 轨道交通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GDJT）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轨道类型	GDL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1
3	轨道类别	GDLB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2
4	轨道名称	GDMC	Char	50		非空	0	见注 3
5	轨道宽度	GDKD	Int	9		≥ 0	M	见注 4
6	规划控制区宽度	GHKZQKD	Int	9		≥ 0	M	见注 5
7	实施状态	SSZT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6
8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 1：填写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注 2：轨道类型填写铁路时，填写高速铁路、城际铁路、普速铁路、铁路专用线；轨道类型填写城市轨道交通时，填写区域快线（新建）、市域（郊）铁路、地铁快线、地铁普线、机场专线、中低运量、预留廊道；

注 3：填写轨道名称；

注 4：地上轨道和铁路填写用地宽度，地下轨道填写 0，不同宽度应分段表达，单位：米；

注 5：填写轨道单侧规划控制区宽度，若为 0，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因，单位：米；

注 6：填写已实现、在实施、未实施（包括规划待改造及待新建）。

9. 轨道微中心属性表结构。

表 B10 轨道微中心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GDWZ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站点名称	ZDMC	Char	50		非空	M	
3	所属线路名称	SSXLMC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1
4	微中心类型	WZXLX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2
5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 1：需写明轨道微中心所涉及的全部线路名称，例如：1 号线、2 号线；
注 2：微中心类型包括综合型轨道微中心、社区型轨道微中心、特殊型轨道微中心。

10. 市政设施点属性表结构。

表 B11 市政设施点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SZSS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2	设施大类	SSDL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1
3	设施细类	SSXL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2
4	设施名称	SSMC	Char	50		非空	0	
5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3
6	建筑规模	JZGM	Double	16	2	≥ 0	M	见注 4
7	实施状态	SSZT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5
8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市政设施层（面层）中为独立占地的市政设施，市政设施层（点层）中为全口径设施，包含独立占地及非独立占地的市政设施。								
注 1：填写供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燃气设施、有线电视设施、电信设施、环卫设施、雨水设施、污水设施、再生水设施、其他；								
注 2：设施大类为供水设施时填写供水厂、供水调节池、供水泵站、水源井、其他；设施大类为供电设施时填写 35 千伏变电站、110 千伏变电站、220 千伏变电站、500 千伏变电站、调相机、电力开闭站、其他；设施大类为供热设施时填写热电厂、锅炉房、换热站、街区锅炉房、分布式能源站、其他；设施大类为燃气设施时填写门站、高压 A 调压站、高压 B 调压站、次高压 A 调压站、天然气罐站、液化石油气厂站、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液化石油气换瓶站、液化天然气储备站、液化天然气供应站、阀室、其他；设施大类为有线电视设施时填写卫星地球站、有线电视总前端、有线电视分前端、有线电视基站、其他；设施大类为电信设施时填写汇聚局、核心局、电信核心局、电信汇聚局、其他；设施大类为环卫设施时填写污泥处理厂、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卫停车场、粪便消纳站、粪便处理厂、餐厨处理厂、厨余处理								

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公厕、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其他；设施大类为雨水设施时填写雨水泵站、蓄滞区、雨水调蓄池、其他；设施大类为污水设施时填写再生水厂、污水处理站、污水泵站、污水调蓄池、其他；设施大类为再生水设施时填写再生水厂、再生水泵站、其他； 注 3：填写该设施的用地面积，内容为 0 时，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因，单位：平方米； 注 4：填写该设施的建筑面积，内容为 0 时，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因，单位：平方米； 注 5：填写已实现、在实施、未实施（包括规划待改造及待新建）。

11. 城市安全设施点属性表结构。

表 B12 城市安全设施点属性表结构（属性表名：CSAQSS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非空	M	由 1 开始顺序编号
2	设施大类	SSDL	Char	20		非空	M	见注 1
3	设施细类	SSXL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2
4	设施名称	SSMC	Char	20		非空	0	
5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0	M	见注 3
6	建筑规模	JZGM	Double	16	2	≥0	M	见注 4
7	实施状态	SSZT	Char	50		非空	M	见注 5
8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0	
注：城市安全设施（面层）中为独立占地的设施；城市安全设施（点层）中为全口径设施，包含独立占地设施及非独立占地设施。 注 1：填写应急避难场所、消防设施、公安派出所设施、防疫设施； 注 2：设施大类为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设施大类为消防设施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特勤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其他；设施大类为公安派出所设施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户籍派出所、治安派出所；设施大类为防疫设施的设施细类对应填写区域医疗中心、其他综合医院、其他中医医院、传染病救治医疗资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急救中心站、A 级急救工作站、B 级急救工作站、卫生监督所、紧急医疗设备建设备用地（市级）、机场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市级）、医疗垃圾处理厂站（市级）、医疗垃圾处理厂临时用地（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市级）、信息数据中心（市级）、方舱医院（区级）、方舱医院远期（区级）、集中隔离设施（区级）、医疗垃圾								

处理厂临时用地（区级）、涉疫情生活垃圾转运站备用地（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区级）、应急物资保障企业库房（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区级）、信息数据中心（区级）、集中观察点（街乡级）、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站（街乡级）、必需生活性服务设施（社村级）、交通通道防疫监测点缓冲区（社村级）、社区物业用房储存空间（社村级）、应急物资投放点（社村级）、基层治理点（社村级）、开敞空间绿地（社村级）；

注 3：填写该设施的用地面积，内容为 0 时，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因，单位：平方米；

注 4：填写该设施的建筑面积，内容为 0 时，需在备注中注明原因，单位：平方米；

注 5：填写已实现、在实施、未实施（包括规划待改造及待新建）。